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监事、高管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以自有资金 112,471 万元人民币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9.9115%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86,149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六）种情形）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关于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投资建设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项目名称为宁夏嘉泽同心县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2,000 万元。

上述项目投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平价复合光伏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向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新嘉泽（宁夏）基金"）增加 15,800 万元出资额，公司向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9,800 万元；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相关决策程序后，该笔增资款将用于向保新嘉泽（宁夏）基金与公司合资成立的绥滨保新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增加出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9,9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9,900 万元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7,5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7,500 万元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再次调整 2021 年度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额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缩短决策流程，保证设立项目公司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公司董事会同意再次调整 2021 年度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规定："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一）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 / 或股权转让或收购；……"

拟将 2021 年度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额度调整为：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2021 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 / 或股权转让或收购。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相关议案。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时间及审议事项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届二十五次监事会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建设光伏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平价复合光伏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向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增加出资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9,9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9,900 万元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7,500 万元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向全资子公司鸡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7,500 万元进行新能源发电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均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112,471 万元人民币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创"）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39.9115%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86,149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相关议案。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1 次，金额为 5,000 万元。

●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 112,471 万元人民币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国创"）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柏产业投资基金"）39.9115%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缴出资额为 86,149 万元人民币。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签署。

（二）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二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

鉴于交易对方苏州国创的主要合伙人是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年人寿"），公司董事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在百年人寿的控股子公司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苏州国创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公司与苏州国创的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为 1 次，金额为 5,000 万元。

（四）本次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郑晓东先生和陈进进先生均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了《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关联董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 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第（六）种情形）侯光焕先生、张立国先生回避表决后，与会非关联董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三）公司独立董事秦海岩先生、郑晓东先生和陈进进先生对关联事项议案出具了书面独立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关联交易方苏州国创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T9RM326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5 栋
成立日期	2017 年 11 月 1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辰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企业性质	私募基金（在基金业协会已备案登记）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2037 年 12 月 31 日

2、苏州国创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苏州国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公司有相关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第三方有其他影响公司利益安排的情形。

3、苏州国创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86,167.39
净资产（万元）	86,166.68
营业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1,146.78

（二）其他当事人情况介绍

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签署方之一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一届十五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出资 2,000 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宁柏产业投资基金；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二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议案》，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二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关于受让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份额的议案》，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26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2019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1 年 6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相关公告和受让宁柏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份额的相关公告。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3MA762HDH47
基金规模	21.585 亿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9 月 15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 15 日至 2027 年 9 月 14 日

（二）基金结构

1、本次受让前基金结构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0463%
管理人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有限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86,149	86,149	39.9115%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80,601	80,601	37.3412%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0	22.7009%
合　计		215,850	215,850	100%

2、本次受让后基金结构

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100	100	0.0463%
管理人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	---
有限合伙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66,750	166,750	77.2528%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49,000	49,000	22.7009%
合　计		215,850	215,850	100%

（三）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71,766.28
负债总额（万元）	435,824.55
净资产（万元）	235,941.73
营业收入（万元）	22,295.21
净利润（万元）	5,381.38

（五）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以实缴出资额为基础，按转让方资金使用成本并参照金融机构对非国有企业的同期贷款利率，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协议价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且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后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与苏州国创签署了《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合伙份额转让协议》"）。公司已就受让合伙企业份额过户、交割的情况作出了适当的保护公司利益的合同安排。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支付定金。

协议签署方：

甲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嘉泽新能"或"受让方"）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宁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国创"或"转让方"）

丙方：宁夏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夏开弦"或"普通合伙人"）

丁方：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夏宁柏"或"合伙企业"）

第一条　合伙份额转让

1.1　受限于本协议第?1.3 条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转让方拟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部分实缴出资 86,149 万元（下称"标的合伙份额"，占合伙企业全部出资份额的比例为 39.9115%）转让给受让方（"本次份额转让"）。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后，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附件二所示。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标的合伙份额转让价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2,471 万元（大写：壹拾壹亿贰仟肆佰柒拾壹万元整）；

1.2　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交易安排如下：

1.2.1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成立后且不迟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甲方一次或分批次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转让价格的 50%，即 56,235.50 万元（大写：伍亿陆仟贰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作为购买定金（"定金"）。在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合伙份额转让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付款通知（"付款通知"），同时抄送丙方，明确前述定金自动转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首笔转让价格。

1.2.2　若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合伙份额转让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如乙方违约拒绝出售标的合伙份额或将标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予第三方的，乙方应在收到前款所述付款通知后 1 日内双倍返还定金；若乙方未能在约定期限内返还定金，逾期 10 日内（不含本数）的，按定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二点七四（0.274‰）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0 日起（包含本数），按定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双倍定金全部返还之日。如甲方违约拒绝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收购标的合伙份额的，乙方有权没收定金。

1.2.3　于本协议第 1.3 条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且不迟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受让方向转让方上述指定账户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格。

1.2.4　转让方收到上述转让价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应，且宁夏开弦应促使合伙企业就本次份额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合伙企业各合伙人经工商登记的出资情况应与本协议附件二保持一致，下称"交割"，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交割日"）。转让方、受让方应配合合伙企业及普通合伙人签署相关工商变更文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合伙企业应向受让方交付工商变更登记通知书复印件，以及变更后的合伙人名册。

1.2.5　交割后 10 个工作日内，合伙企业应，且本协议各方应配合合伙企业就本次份额转让在中基协完成变更登记。

1.2.6　受让方、转让方完全知悉合伙协议的所有约定，并同意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其作为宁夏宁柏的有限合伙人，应继续遵守和履行宁夏宁柏现行合伙协议。

1.3　本次份额转让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成就或被受让方以及宁夏开弦书面豁免之日为前提：

(1)　各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取得全部适用法律所需的内部和外部审批，且本协议已根据第 5.1.1 条的约定生效。

(2)　丙方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已基于其独立自主判断，根据合伙协议第 10.2.2 款作出同意本次份额转让的书面决定，且已将本次份额转让通知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3)　各方已根据宁夏开弦的要求，适当签署本协议附件三中列示的文件，且基于宁夏开弦的独立判断，办理本次份额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基协完成基金备案手续不存在任何实质性障碍。

(4)　于本协议签署日，各方在交易文件项下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在所有方面都是真实的、完整的、正确的和不存在误导性的。

(5)　于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没有违反其在交易文件中所作的任何约定、陈述与保证或承诺，且未发生或可预见将要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交易文件项下义务的能力的事件。

各方同意，若上述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签署后 20 个工作日内或各方协商延长后的期限前成就，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乙方应当在协议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已收到的定金连同期间按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按原汇款路径退还给甲方。乙方逾期退还定金的，按本协议第 1.2.2 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款约定不影响受偿方根据本协议第四条主张违约及赔偿责任。

1.4　各方同意，自交割日起，标的合伙份额在合伙协议项下对应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包括截至交割日该等标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未分配利润、收益）由受让方承继；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合伙企业亏损由转让方承担。

1.5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转让方及合伙企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应按照本协议附件二约定的实缴出资比例，根据合伙协议享有合伙企业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二条　陈述、保证和承诺

2.1　各方分别向其他方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

2.1.1　组织和资信：（若签署方为机构）其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公司或合伙企业，（若签署方为自然人）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所有必要的法人权力和职权或民事行为能力拥有其资产并开展其目前从事的业务；

2.1.2　授权及有效性：受限于本协议第 5.1.1 条的约定，各方拥有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组织权力和职权或民事行为能力；其有权签署、交付和履行交易文件或对交易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得到了所有必要的法人或合伙企业授权；其签署交易文件均无需取得任何第三方同意；交易文件生效后将构成其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且可以强制执行的义务；

2.1.3　无冲突：其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不会与以下文件冲突，或者导致对以下文件的违反：(i)　其章程文件；(ii)　其签署的或者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或政府批准；或者 (iii)任何对其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

2.1.4　配合完成变更登记：就本次份额转让，各方承诺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在中基协的备案变更手续提供积极和必要的配合，包括各方适当签署附件三中列示的文件，以及经政府监管部门及 /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宁夏开弦要求的其他文件。为履行本协议第?2.1.4 项下义务，一经宁夏开弦提出书面要求，各方应于 10 个工作日或宁夏开弦书面要求的时间内，将适当签署后相关文件提交宁夏开弦。

2.2　乙方进一步向其余各方做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2.2.1　本协议对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合伙企业出资结构的描述系真实、完整及准确的；

2.2.2　乙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全部份额为其自身真实享有，不存在与第三方之间的委托持股、信托、代持等安排；该等合伙份额上不存在任何瑕疵，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会被查封或冻结，亦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2.2.3　不存在任何法律、法令、行政程序或任何监管部门行为，可能导致其无法在本协议签署后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

2.2.4　不存在任何由其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目前仍然有效的、关于其持有（无论是直接持有还是间接持有）合伙企业的全部或任何合伙份额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任何转让、质押或其他设置权利负担的合同、协议、意向、备忘录或类似法律文件，不存在妨碍标的合伙份额权属转移的情况；

2.2.5　乙方同意，其在本协议及交易文件中的所有陈述、保证、承诺、义务和责任均为连带的。

2.3　各方知悉并承诺，其在前?2.1、2.2 款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协议签署日 / 本协议生效日直至交割日均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　保密

3.1　除非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另有要求，各方均应就本协议的内容进行保密。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对于各方因项目需要接触本协议的董事、经理、职员、顾问、律师等人员，各方应确保该等人员均应附有相同的保密义务。

3.2　前款保密义务在交易文件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或解除后两（2）年内继续有效。

第四条　违约及赔偿

4.1　如果一方当事人（"补偿方"）在本协议项下或依据本协议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有任何不实之处，或对其有任何违反或不履行的情形发生，并由此而导致另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偿方"）直接或间接地蒙受损失，则补偿方同意向受偿方作出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

4.2　在不影响第 4.1 款一般适用的情形下，若转让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义务且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全部转让价格的，转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支付以其全部应付未付转让价格为基准按日万分之五（0.5‰）计算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除按本款要求受让方承担违约金之外，转让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并要求受让方支付其全部应付未付转让价格 20%的违约金。

4.3　在不影响第 4.1 款一般适用的情形下，若受让方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履行义务且转让方无经受让方书面认可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协议约定配合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的，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支付以其已收到的转让价格为基准按日万分之五（0.5‰）计算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个自然日仍不配合的，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并要求转让方退回其已收到的全部转让价格并支付转让价格总额 20%的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

5.1　合同的生效、修改和终止

5.1.1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甲乙双方依据其各自公司章程等有效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毕批准本次份额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

5.1.2　对本协议的一切修改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

5.1.3　经各方书面一致同意，可以终止本协议。

5.2　完整协议；可分割

5.2.1　本协议构成各方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之全部协议，并取代以前它们之间关于本协议主题事项之全部讨论、谈判和协议。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 / 或基金备案签署的法律文件与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有冲突的，以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为准。本协议与其他交易文件有冲突的，除非另有约定，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5.2.2　如果本协议有任何一条或多条规定根据任何法律或法规在任何方面被裁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协议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或可执行性不应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到影响或损害；届时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限度内，达成与本协议在商业实质上尽可能相似的条款以取代被适用法律法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并据此履行。

5.3　费用

各方应各自承担其为签署本协议所产生的费用，并根据适用法律承担其在本协议所述交易中应承担的税费。

5.4　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引起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在争议产生后十五（15）日内，各方仍未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争议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是在充分防控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的前提下，不断谋求优质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和运营，以提升公司整体装机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并实现公司价值和股东价值最大化。其中，投资产业并购基金，借助其资金优势和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方面的先进经验，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培育、储备优质项目是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方式之一。

宁柏产业投资基金专注于投资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发电项目，投资相对稳健、风险整体可控。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所投项目总体质量较好，投资回报可期。因此，公司本次受让苏州国创持有的宁柏产业投资基金的合伙份额，符合公司通过产业基金进行产业布局的发展战略，一方面有助于增强公司对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投资项目的控制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发电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装机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在投资过程中接触获取丰富的产业信息，拓宽公司原有业务的发展渠道，扩大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注入新的动力。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现有及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二）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二届二十五次监事会决议；

（三）《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平价复合光伏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宁夏嘉泽同心县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

●项目总投资约 32,000 万元；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1）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光伏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项目名称为宁夏嘉泽同心县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2,000 万元。

一、拟投资光伏项目概述

宁夏嘉泽同心县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建设规模为 100MWp，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顺博公司"），项目总投资约 32,000 万元。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光伏项目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上述项目投资已经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公司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投资光伏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拟建光伏项目规模 100MWp，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顺博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吴忠市同心县韦州镇。

（二）项目投资估算

宁夏嘉泽同心县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3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四）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光伏项目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五）项目效益估算

经测算，在执行目前上网电价政策条件下，宁夏嘉泽同心县韦州镇 100MWp 平价复合光伏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约为 6.59%。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太阳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太阳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光伏项目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二）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上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和国家转变经济发展结构的产业政策，上述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于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以及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向，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是可行的。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本公司新能源发电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提升公司新能源发电产业的盈利水平，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上述光伏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增加出资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00 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嘉嵘"）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 万元（以普通合伙人身份）与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天津）基金"；以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身份）共同设立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新嘉泽（宁夏）基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新能源开发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

目前，公司拟向保新嘉泽（宁夏）基金增加出资额。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出资额增加情况

2021 年 9 月 18 日，公司二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保新嘉泽（宁夏）新能源产业开发基金（有限合伙）增加出资额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保新嘉泽（宁夏）基金增加 15,800 万元出资额，公司向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19,800 万元；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4,2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相关决策程序后，该笔增资款将用于向保新嘉泽（宁夏）基金与公司合资成立的绥滨保新嘉泽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二、变更前后保新嘉泽（宁夏）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一）变更前保新嘉泽（宁夏）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	2.38%
2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2.38%
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00	95.24%
合　计		–	4,200	400	100.00%

（二）变更后保新嘉泽（宁夏）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保利（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	0.5%
2	上海嘉嵘新能源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100	0.5%
3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9,800	300	99%
合　计		–	20,000	4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出资尚未到位。

三、风险提示

保新嘉泽（宁夏）基金合伙人出资额增加后，基金的运营仍由保利（天津）基金、上海嘉嵘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保新嘉泽（宁夏）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保新嘉泽（宁夏）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　前述委托理财金额：17,000.00 万元。

●　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 3,584,166.67 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二、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取得理财产品定期收益的概况

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 3,584,166.67 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购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本产品按购买后每自然季度结算收益一次）理财收益 3,584,166.67 元，本金 17,000.00 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000.00	11.00%	2,805.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 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 年 7 月 13 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2、产品投资范围：向天津致融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借款人日常生产经营周转。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67,936,123.71	2,309,567,229.48
负债总额	937,243,834.15	698,638,347.95
净资产	1,630,692,289.56	1,610,928,881.53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314.66	–221,454,271.45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25%，本次累计委托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占 2021 年 6 月 31 日货币资金（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23.54%，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定期存款、保本保证收益型、保本浮动收益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针对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一）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二）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信托理财产品	75,000.00	32,500.00	3,280.85	38,000.00
合计		75,000.00	32,500.00	3,280.85	3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38,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4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1.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3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2,0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60,00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国民信托·慧金 8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电子回单。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9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内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董事长李杰先生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艾路明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李杰先生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

●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董事长李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先生、董事长李杰先生。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艾路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6,4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同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5,126,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1%，上述持股合计为 486,092,7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77%。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6,948,8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4%。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及完成情况：

在本公告披露之前 12 个月内，艾路明先生、李杰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562 号《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李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李杰先生发行股份 90,804,390 股购买资产，并于 2020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向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89,047,195 股募集配套资金，并于 2021 年 2 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登记手续。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增持主体	增持金额
艾路明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李杰	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窗口期不进行增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艾路明先生、李杰先生将分别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进行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艾路明先生、李杰先生均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艾路明先生、李杰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税友大厦 12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126,5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37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4 人，董事吕长江先生、王泰元先生、孙林先生、陈欢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陶德行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会议；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国雷先生出席情况；公司副总经理施建生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更换董事并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18,121,360	99.9983	5,220	0.0017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更换董事并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296,630	99.7732	5,220	0.226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且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经表决后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1 日